

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洪师院学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、激励引导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奖励与表彰办法》，决定开展评选2024届优秀毕业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本校2024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毕业班级人数的20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,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;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;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,师生反映良好。

3.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居班级前 30%,所有课程不得有重修(补考),无任何违纪现象。

4. 在校期间获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及以上荣誉(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德才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);

5. 在校期间有典型事迹,为校争光,做出突出贡献的,经学校批准,可以破格评定为优秀毕业生,不超过评选人数的 3%;

四、评选流程及表彰办法

1. 各院(部)要对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,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,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2. 评选过程应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提交申请,班级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,通过民主测评等方式对候选学生进行推荐排序;学院要组织专门评选,对学生思想品德、现实表现、能力贡献和毕业选择等重点考察,充分征求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意见,确定初选人选。

3. 为确保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公正透明,各院(部)要将

初选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名额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4. 学院初选名单报学工处审核，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，报学校批准、发文表彰，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学院推荐初选名单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。

5. 颁发豫章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，通过学校官方平台进行事迹宣传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5月10日前各院（部）将推荐名单汇总（纸质稿、电子稿）交学工处，逾期未交者，视为放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，从注重评选过程、加强典型宣传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等方面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做好毕业生评优工作。

2. 各院（部）按时按质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，评选工作结束后不再受理优秀毕业生的补报申请。

3. 凡被评为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，若在离校前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，一律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4月10日

学生工作部

380102011472

附件：

豫章师范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班 级		一 寸 照 片
籍 贯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任职情况						
个人事迹 简介（第三 人称，200 字左右）						年 月 日
班主任（辅 导员）意见						年 月 日
院（部） 意见						年 月 日
学生工作 处意见						年 月 日
学校 意见						年 月 日

备注：个人情况一栏填写获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及省级以上各种获奖情况。